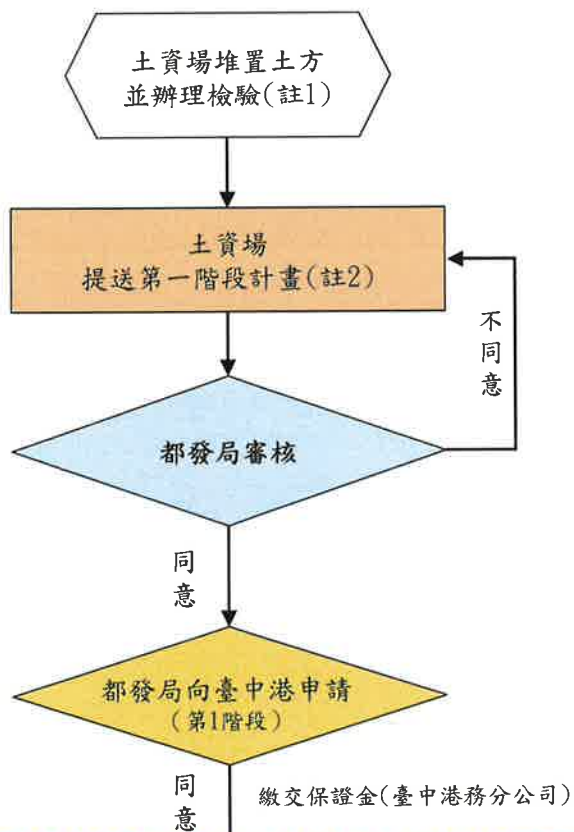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辦理土資場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作業流程圖

第一階段



(註1)

採樣位置確認部分，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執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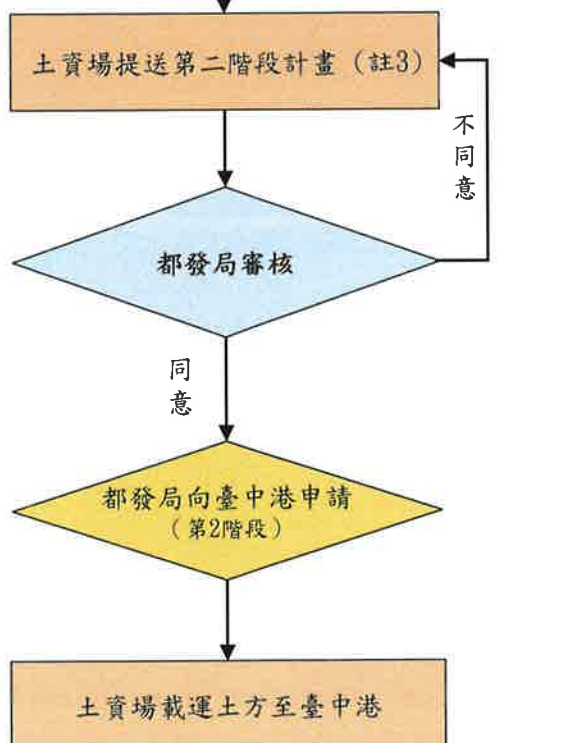
1. 由都發局同仁會同採樣
2. 土資場檢附採樣照片
3. 委託專業團體會同採樣

(註2)

第一階段計畫:推薦審查檢附書件

1. 工程基本資料表(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,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)
2. 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及其體積計算、測量照片
3.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(含數量計算書、載運計畫、運載路線圖)
4. 土壤及紅火蟻送檢驗證明

第二階段



(註3)

第二階段計畫:收容審查檢附書件

1.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
2. 工程基本資料表(營建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)
3. 臺中港務分公司保證金繳款證明
4.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
5. 臺中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(土壤、粒徑雜質及TCLP檢驗合格資料)
6. 土石方運送車隊及管制人員名冊